

证券代码：000739

证券简称：普洛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4-29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5,455,73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09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09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0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15,455,732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,060,092,451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29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3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4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30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类别	变动前股本	本次转增股本	变动后股本	股份比例
限售流通股	235,500,318	70,650,095	306,150,413	28.88%
无限售流通股	579,955,414	173,986,624	753,942,038	71.12%
股份合计	815,455,732	244,636,719	1,060,092,451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按新股本1,060,092,451股摊薄计算，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.1579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；

咨询联系人：楼云娜、陆扬

咨询电话：0579-86557527；传真：0579-86558122

九、其他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5月22日